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黃士杰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黃士杰(以下稱聲請人)收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，但因聲請人尚有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22號、第523號一案未執行，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刑期案件未送達執行指揮書，無法確定聲請人應服刑期，請求將未定執行刑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，應依上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，受刑人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，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自屬於法無據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前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